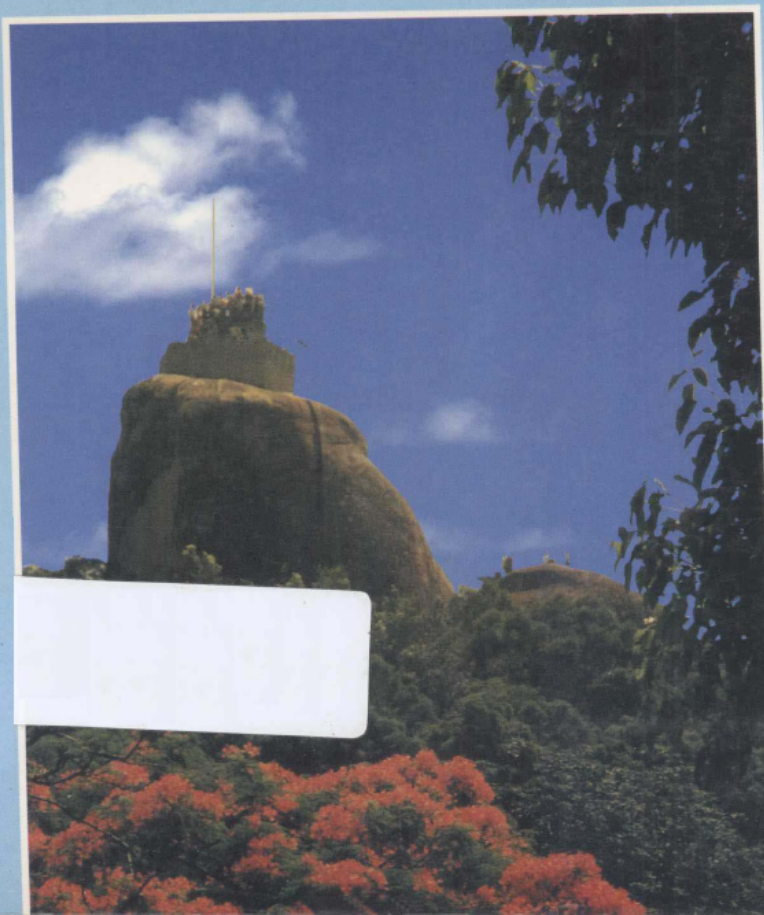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资料汇编

(第四册)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汇编

第 四 册

目 录

- 1、全国爱卫会关于对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城市进行表彰的决定
..... (1)
- 2、再接再厉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4)
- 3、石兆彬书记在 96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大会上的讲话
..... (9)
- 4、洪永世市长在 96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大会上的讲话
..... (17)
- 5、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汇报 (22)
- 6、关于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考核鉴定意见 (38)
- 7、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考核鉴定组成员名单 (46)
- 8、全国爱卫会关于命名厦门市、昆山市为国家卫生城市并授予
赵克明、郑慧珍同志“国家卫生城市市长奖”的决定 (47)
- 9、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48)
- 10、厦门市 1996 年爱国卫生月宣传口号..... (52)
- 1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卫生局关于开展食品卫生专
项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3)

12、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61)
13、市总工会、市离退休职工联合会关于组织全市离退休职工 开展“银发创卫大行动”活动的意见	(63)
14、市民除四害常识	(67)
15、关于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创卫达标考评的通知	(70)
16、厦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卫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71)
1、厦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汇报	(77)
2、厦门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汇报(摘要)	(96)
3、关于厦门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考核意见	(102)
4、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考评办法》的通知	(106)
5、厦门市 1997 年爱国卫生月宣传口号	(126)
6、厦门市创卫指挥部、厦门市爱卫会关于开展千家万户灭蚊蝇 检查的通知	(127)
7、福建省城市卫生检查团对同安创建省级卫生城检查验收综合 评价意见	(155)
1、石兆彬书记在纪念国家卫生城市命名两周年暨迎接第四次 “国检”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59)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64)
3、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指挥部成员的 通知	(165)
4、关于创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分工的通知	(168)
5、一九九八年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点	(171)
6、关于全面清理烟草广告的通知	(176)
7、对厦门市城区灭鼠工作复查结果通报	(177)
8、厦门市创卫指挥部、厦门市爱卫会关于开展“千家万户迎 国检”卫生检查评比活动的通知	(181)
9、千家万户除四害——市民须知	(201)
10、厦门市居民区卫生楼院检查评分标准	(203)
11、厦门市卫生之家评比条件	(204)
12、厦门市一九九八年爱国卫生月宣传口号	(205)
13、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口号	(206)
14、全国爱卫会关于公布 1998 年对部分国家卫生城市复查结果 及第四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免检城市名单的通知	(208)
15、福厦公路厦门路段卫生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210)
16、关于印发《城乡结合部卫生综合考评标准》的通知	(215)
17、关于开展 1998 - 1999 年度除四害专项考核的通知	(222)
18、关于一九九八年厦门市城乡结合部创卫工作检查评比的表彰 决定	(229)

19、一九九九年厦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考评方案(试行)	(231)
20、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考评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35)
1、鼓浪屿区“创卫”工作情况汇报	(237)
2、思明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达标区”情况汇报	(245)
3、再迈新台阶 再上新水平 巩固和发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达标区”成果(湖里区)	(255)
4、争先创优 真抓实干 为巩固发展“卫生达标区”的成果再 作贡献——开元区创卫工作汇报	(272)
5、杏林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达标城区工作汇报	(284)
6、关于集美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达标城区工作情况的报告	(296)
7、同安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汇报	(307)
1、厦门市爱国卫生工作情况汇报	(321)
2、厦门市健康教育情况汇报	(332)
3、厦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汇报	(336)
4、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344)
5、厦门市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	(350)

6、厦门市园林绿化工作情况汇报	(358)
7、厦门市工商局开展市场整治和监督管理的主要措施	(363)
8、厦门市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370)
9、厦门市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汇报	(378)
10、厦门市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汇报	(382)
11、厦门市城市生活垃圾、粪便的收运与处理情况汇报	(395)
12、厦门市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情况汇报	(400)
13、厦门市门前卫生责任制管理情况汇报	(404)
14、关于上门收集袋装垃圾情况的汇报	(406)
15、厦门市清洁楼建设与管理	(408)
16、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创建国家卫生机场工作报告	(411)
17、厦门火车站“创卫”工作小结	(422)
18、厦门港务集团和平码头分公司创卫工作报告	(425)
19、长途汽车站管理分公司创卫工作报告	(430)
20、厦门市除四害工作汇报	(434)
21、厦门市单位和居民区卫生工作情况汇报	(437)

全国爱卫会关于对国家卫生城市和 卫生城市进行表彰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市及有关城市爱卫会：

1995年8至10月，全国爱卫会统一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经过严肃认真的评比工作，共评出155个卫生城市和6个城市卫生进步奖。通过调研和考核鉴定，命名了杭州等10个城市为国家卫生城市，同时设10个国家卫生城市市长奖。经研究，决定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城市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名单如下：

一、国家卫生城市共10个，分别为：

泸州 泰安 胶州 濮阳 杭州 中山 淄博 萧山 莱芜
赤峰

二、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中，一九九五年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卫生城市共25个，按得分多少排列如下：

厦门 天津 上海 南京 北京 广州 哈尔滨 青岛 济南
长春 海口 石家庄 重庆 合肥 西安 兰州 福州 武汉
沈阳 昆明 郑州 长沙 太原 南宁 呼和浩特

三、地、县级市中，一九九五年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卫生城市分别有49个和81个，以省、自治区为单位排列如下：

河北省：唐山 秦皇岛 承德 涿州 晋州 辛集 藁城

山西省：大同 晋城 忻州 侯马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 通辽 锡林浩特

辽宁省：鞍山 抚顺 丹东 本溪 海城 普兰店

吉林省：吉林 延吉 图门

黑龙江省:佳木斯 大庆 牡丹江 绥化 讷河 阿城

山东省:潍坊 济宁 枣庄 招远 青州 曲阜 平度 文登
蓬莱 新泰

江苏省:扬州 徐州 镇江 常州 苏州 昆山 海门 泰州
吴江 丹阳 常熟 启东 金坛 仪征

浙江省:绍兴 湖州 余姚 富阳 临海

安徽省:芜湖 蚌埠 铜陵 黄山 亳州 阜阳

江西省:新余 赣州 井冈山

福建省:永安 龙岩 邵武

河南省:安阳 洛阳 商丘 林州 沁阳 灵宝

湖北省:十堰 宜昌 荆沙 老河口 潜江 枣阳 随州
丹江口 枝城 仙桃

湖南省:岳阳 株洲 湘潭 永州 怀化

广东省:东莞 汕头 江门 台山 新会 开平 三水 顺德
廉江 南海

海南省:儋州

四川省:德阳 广元 自贡 乐山 宜宾 峨眉山 广汉
都江堰 彭州

贵州省:都匀 安顺

云南省:个旧 玉溪 曲靖

广西自治区:柳州 桂林 河池

陕西省:宝鸡 咸阳 汉中 韩城

甘肃省:嘉峪关 玉门 临夏

宁夏自治区:吴忠

新疆自治区：库尔勒 奎屯 石河子

四、获得一九九五年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城市卫生进步奖的城市如下：

宁波 南昌 贵阳 银川 乌鲁木齐 西宁

五、获国家卫生城市市长奖的 10 位同志如下：

泸州市唐宁 泰安市张知平

胶州市黄聿颂 濮阳市林景顺

杭州市徐兆骥 中山市汤炳权

淄博市关玛莉 萧山市许申敏

莱芜市王育革 赤峰市云德奎

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推动了城市整体卫生水平的提高，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深得民心。希望各市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再接再厉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厦门市委副书记、市长洪永世

(1996年元月20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新年伊始，全国爱卫会召开第三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总结表彰大会，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作为厦门市的代表来到首都北京，参加这样一个重要的会议，感到非常荣幸。在此，我代表在第三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中荣获卫生城市称号的城市，同时，也代表厦门市委市政府和厦门市全体军民向到会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向所有关心支持创建卫生城市的朋友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礼。

各位领导、同志们，创建卫生城市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成功举措。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全国爱卫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国各大中小城市掀起了扎扎实实的创建卫生城市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的蓬勃开展，卫生城市不断涌现不仅使我国的城市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且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特别对我们厦门市来说，创建卫生城市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厦门是我国经济特区，与台湾、金门隔海相望，是改革开放和对台工作的重要窗口，创建卫生城市的工作不仅可以树立城市文明卫生的形象，而且对统一祖国大业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创办经济特区以来，我们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整个城市的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正如中央领导所指出的“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缩影”。

回顾几年来的创卫工作,值得一提的是,1992年第二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时,厦门市跃进到第17名后,市委市政府马上又提出大干三年,1995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并且成立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领导全市军民万众一心,志在必夺,集中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加强对创卫的投入,使创卫综合治理走上了经常化、规范化的轨道,市容市貌焕然一新,对营造特区新风貌,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促进城市的文明进步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从实践中深深体会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确实很有必要,意义重大。同时,要取得这样的成果也确实来之不易的。首先是全国爱卫会、建设部等部门和省爱卫会的领导和专家们不辞劳苦,精心指导,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和国家卫生城市调研组在厦门考核调研时一丝不苟深入扎实的工作作风,严谨细致的检查方法,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给我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鼓舞我们抓好创卫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二是我们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创卫的工作纳入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的一个重要措施。三是群众真正发动起来了。我市的创卫工作,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深入群众,掀起热潮,无论大人小孩都知道创卫,不论干部群众,都积极参与,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全市大街小巷,清洁如洗,岛内岛外,面貌一新。四是千方百计增加基础建设投入,仅八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就投入68.76亿元,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是加大了执法力度,坚持以法治城,使城市管理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六是发扬了军民共建优势,驻厦各部队的广大官兵,为创建卫生城市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可以说,厦门创建卫生城市的每一份成绩,都是广大军民团结奋斗共同努力取得的。

各位领导、同志们,我们的创卫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仅仅是新的起点新的起步。去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关于制定“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不仅为我们展示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跨世纪宏伟蓝图,而且强调在今后的发展中,必须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努力实现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因而巩固和发展厦门市前一段的创卫成果,大力开展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重要载体的全民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实际上也是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今天这样的大会,我们不仅要加深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认识,而且要学习兄弟城市的许多宝贵经验,进一步找差距,抓薄弱环节,使厦门市的创卫工作不断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新的档次。这次会议后,我们打算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作为厦门经济特区两个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在制定厦门市九五期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时,把巩固发展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做到高标准、严要求,特别是要加快旧城区改造的步伐,加强新区的规划和科学管理,创建国家一流的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优胜城市,建成经济繁荣、科教发达、法制健全、社会文明、环境优美,人

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

二、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文明卫生意识。我们明天晚上就召开全市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再动员大会,传达今天大会的精神,使全体党员、干部、市民和驻厦部队广大指战员,进一步充分认识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克服任何松懈和自满情绪,树立长期抓创卫的思想。

三、继续坚持以法治城,加强规范化管理。我们要把依法管理作为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巩固和发展创卫成果的重要手段和有力措施。在加强教育、提高认识,增强全民创卫自觉性的同时,加强执法力度。近年来,我市相继出台了有关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食品卫生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10 余部。我们将对这些法规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健全和充实执法队伍,保证创卫的工作质量。同时,要求各有关部门必须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创卫标准,开展专项检查,全面组织专项治理,把执法查处与创卫整治工作结合起来,使我市的创卫工作走上更加经常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持之以恒地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爱国卫生工作是一项长期性、艰苦性的工作。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实践证明,爱国卫生工作是走群众路线,为人民服务,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我们要进一步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取得群众的支持,使我们的工作真正根植于人民群众心中,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五、继续发挥军民共建优势。厦门市有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

光荣传统,多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军民共创卫生城是双拥工作在新形势下的进一步发展。创卫是一项艰苦的系统工程,有很多重要工程和难点问题都是通过军民共建,形成合力加以解决的。针对厦门市新区不断扩大,外来人口不断增加的新情况,我们要把军民共建卫生单位、卫生片区、卫生街道等,作为推动创卫工作开展的重要载体,不断巩固和扩大创卫的成果,使之迈上新台阶。

各位领导、同志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们厦门市也迎来特区创办的第十五個年頭,展望未来,前程似锦,我们决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扎扎实实,努力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地落实邓小平同志 1984 年视察厦门时关于“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的光辉题词和江泽民总书记 1994 年视察厦门时关于“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重要指示,尽快地把厦门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我们也殷切地希望和期待着全国爱卫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的领导、专家和同志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厦门特区的发展,经常莅临厦门检查指导工作,厦门市委市政府和厦门人民热情地欢迎你们,最后,再次表示最诚挚地谢意。

谢谢大家

一九九六年元月二十日

在 96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上的讲话

石 兆 彬

(1996 年元月 21 日)

同志们：

在全国第三次城市卫生检查评比中，我市在参评的省会市、直辖市和单列市中荣获第一名。洪永世市长代表我市参加了全国卫生评比表彰大会，并在会上作了发言。这是我市实施“九五”计划起步开局之际，是 1996 年新春即将到来之时的一大喜事。这对于进一步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将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个荣誉来之不易。它是在中央和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的关心、指导、督促下取得的，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战斗在创卫工作第一线的全体同志、驻厦部队、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取得的。借此机会，让我代表厦门市委、市政府向关心、支持我市创卫工作的中央和省的领导以及有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我市创卫工作作出努力的各级领导、驻厦部队指战员、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致以崇高的敬意！

今天，我们召开这个大会，目的是借全国表彰大会的东风，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全市人民更加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开展创卫活动，努力把创卫工作推向经常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名符其实、高标准的国家卫生城市而奋斗！

刚才，永世同志传达了全国表彰大会的主要精神。现在，我再谈几点意见：

一、珍惜荣誉，进一步提高对创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的创卫工作历经多年的努力,付出了艰辛的劳动。通过打基础、重整治、抓重点、突难点、促平衡、上水平,我市创卫工作走过了一段艰难而又辉煌的路程。从1990年我市名列35个大中城市倒数第4名,到1992年实现大跨越,前进到第17名,进入全国卫生城市行列。一直到去年8月,我们顺利通过了省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检查团的考核验收,10月在全国第三次城市卫生检查中名列35个参评城市第一名,12月2日通过了国家卫生城市的考核调研。创卫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必须充分加以肯定,成绩来之不易。在成绩面前,我们应该怎么办?这是对全市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考验。我们的态度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珍惜荣誉,发扬成绩,持之以恒地把创卫工作开展下去。

我市创卫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有了很大的进步,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我们的创卫工作是不是完美无缺了?是不是都达标了呢?不是。我们要看到我市的创卫工作还有许多薄弱环节,还有许多卫生死角。更何况我们目前还尚未被确定为国家卫生城市。过去的成绩,只能说明有了良好的开端,今后的道路更长,任务更重。创卫工作是无止境的,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创卫水平、创卫质量的要求必然会更高。因此,各级党政领导要有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奋发向上的竞争意识,把巩固已有创卫成果,认真解决创卫薄弱环节,拓展创卫的新领域作为今年创卫工作的新起点,使我市的创卫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几年来,我们在致力于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走出了一条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目标,以加快城市建设为基础,以强化城市管理为手段,以提高市民素质为重点,以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进步为中心的创卫工作路子,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环境效益的相互统一、协调发展,促进了特区精神文明建设由量到质的提高。实践证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已远远超出了创卫工作本身,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衡量一个城市的综合管理水平,领导和市民的整体素质,乃至整个城市综合实力的标准。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创卫工作是特区建设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建设和管理重要内容,是推动特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从而切实地把创卫工作摆上各级党委政府重要的议事日程,并作为经常性的工作,抓紧抓好。要把创卫工作与经济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抓好经济建设为创卫工作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抓好创卫工作,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我们要把创卫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系统工程,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力气,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以培育“四有”新人为重点,努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优化投资软环境,努力把创卫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市第八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跨世纪的奋斗目标,即到2010年把我市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实现这个宏伟目标,创卫工作必须达到新的水平。这就是创卫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城市管理工作的高效能,以及全民的卫生意识和文明素质的极大提高;同时城市综合治理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现在,我们创卫工作离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还需作出艰苦的努力。因此,我们的创卫工作决不能满足于已取得的成绩,也不仅仅是争取跨入国家卫生城市的行列的问题,而是要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的跨世纪奋斗目标,从改革开放的全局要求上,不断地总结和提高,不断地创新和发展。我们只有既着眼未来又立足当前,适时地提出创卫工作